

#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粤知保协发字[2016]8号

## 关于征求《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业研究人员资格条件（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企、事业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中“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的工作部署，省人社厅与省知识产权局决定共同开展知识产权专业资格评价工作，并且明确了由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承担2016年度的相关评审工作。

近期，省知识产权局结合201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附件6）中专利专业人员类别以及全省知识产权人才的主要特点，在2009年试行的《广东省知识产权专业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附件5）的基础上，起草了《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业研究人员资格条件（征求意见稿）》（附件1）、《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业副研究员资格条件（征求意见稿）》（附件2）、《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业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征求意见稿）》（附件3）和《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业实习研

究员资格条件（征求意见稿）》（附件4）等四份文件，现就以上四份文件征求各单位意见，有关要求如下：

### 一、征集意见的范围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40家企、事业会员单位（代理机构除外）。

### 二、征集意见的主要内容

本次重点对四份《征求意见稿》文件（附件1—4）中的第一章“知识水平标准”、“专业技能标准”、“业绩成果标准”和第二章“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业绩成果条件”、“论文、著作条件”等条款进行意见征求，请各单位集中围绕以上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对其他内容的意见可一并提出。

### 三、反馈方式

请各会员单位填写《意见反馈表》（见附件7），并于4月18日前将电子件 e-mail 至协会邮箱 [gdippa@126.com](mailto:gdippa@126.com)。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凤仪、尚勇

电话：020-87681972； 传真：020-37656181

邮箱：[gdippa@126.com](mailto:gdippa@126.com)

附件：1. 《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业研究员资格条件

- (征求意见稿)》
2. 《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业副研究员资格条件（征求意见稿）》
  3. 《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业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征求意见稿）》
  4. 《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业实习研究员资格条件（征求意见稿）》
  5. 2009年试行的《广东省知识产权专业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参考资料）
  6. 201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分类（参考资料）
  7. 《意见反馈表》



## 附件 1

# 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业 研究员资格条件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评审标准

**第一条** 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业（以下简称本专业）研究员必须达到本章第二、三、四、五条评审标准的综合要求。

### **第二条 思想品德标准**

本专业研究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忠于职守，敬业爱岗，勇于开拓，有良好的学风和职业道德。

### **第三条 知识水平标准**

本专业研究员必须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是本专业的学科、学术带头人；应当系统掌握专利及相关专业知识，在某一领域有深入的研究，熟悉国内外的发展趋势和研究前沿，具有开拓新领域的能力；精通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熟悉国际规则。

### **第四条 专业技能标准**

本专业研究员应当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创新能力、攻坚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获取及处理本专业信息的能力；能独立处理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具有主持并承担本专业重点

研究课题和项目的能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以及培养和指导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在省内同行中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标准**

本专业研究员应当主持并承担本专业高水平或重大研究项目，业绩显著；主导解决过本专业领域重大、疑难或涉外问题，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本专业某一领域具有独到见解，提出的建议或意见被纳入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政策，具有重大影响；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论著；专业水平和业绩成果为社会和业内公认。

##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本专业研究员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属于本章第七条的适用范围，提交经公示无异议的、可供评委会考核评价的、符合本章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要求的申报条件，并按规定的申报评审程序申报。

### **第七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从事专利代理、审查、管理和信息分析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第八条 思想品德条件**

一、申报人应遵纪守法，道德高尚，学风严谨，在行业享有较高声誉。取得知识产权（专利）专业副研究员资格或相近相关

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后，能胜任本职工作，圆满完成各年度工作任务。

二、申报人取得知识产权（专利）专业副研究员资格或相近相关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涉嫌违法违纪，接受组织调查期间不得申报。

（二）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单位书面通报批评者，该考核年度不计算自理，当年及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三）受行政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期满2年内不得申报。

（四）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五）发现并查证属实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六）因违法受刑事处罚的，在执行期间不计算资历且取消申报资格，执行结束后3年内不得申报。

凡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或违反政策规定的，如评审通过，取消其评审结果，给予通报，并记入诚信档案；三年内不准其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

## **第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本专业副研究员资格或相近相关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者。

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三、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四、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

五、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六、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七、具有本专业副研究员资格，入选全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库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者。

#### **第十条 外语条件**

按照原省人事厅《关于调整完善我省职称外语政策的通知》（粤人发〔2007〕120号）要求执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外语：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全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

## **第十一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更新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176号）要求执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计算机：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全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

全国专利信息师资人才。

##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人取得本专业副研究员资格或相近相关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应按《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实际，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国家和省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继续教育不作为必备条件。

##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申报人取得本专业副研究员资格或相近相关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专利行业具有较高声望，能够带领形成优秀的专利团队，实现团队可持续发展，引领作用显著，团队效应突出，在促进专利事业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完成国家或省级重大创新项目全过程的专利管理工作，或完成国家或省级重大经济活动专利审查评议工作，取得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三）精通专利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及国际规则，对专利法律法规或专利审查基准的修订提出有价值的政策性建议和意见。

（四）具有丰富专利审查或专利代理实践工作经验，能够解决专利申请、审查、异议、复审、无效或代理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具有指导某一方面工作的能力和经验，在提高专利审查质量或专利代理质量方面成绩显著。

（五）熟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精通专利信息运用，对专利信息在经济发展、企业经营中的运用提出导向型的观点和建议，引领或主导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战略制定工作。

（六）精通专利法律事务，实践经验丰富，主导解决专利领域重大、疑难或涉外的法律问题，或主导实施专利法律风险防范措施，取得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七）在专利评估、交易、运用、转化、投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并创造出典型模式；或有效推进专利与标准的衔接，建

设重点产业专利联盟，联盟建议入选国家或国际标准。

#### **第十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取得本专业副研究员资格或相近相关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带领并形成了一支全国或全省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利团队，有效促进专利事业发展。

（二）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完成国家或省级重大创新项目全过程专利管理 1 项以上；或完成国家或省级重大经济活动专利审查评议工作 1 项以上。

（三）承担国家专利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所提建议被吸收采纳，并得到法律法规制修订部门认定。

（四）在专利审查或专利代理工作中解决了专业疑难问题，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重要经验或做法，显著地底稿了专利审查或代理质量，并得到 2 名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联名认定。

（五）承担并完成了国家或省级重大专利战略制定工作 1 项以上，承担并完成了重要产业专利战略研究和制定工作 1 项以上。

（六）主要负责承办重大专利纠纷案件或主导实施专利法律风险防范措施 1 项以上，并在国内具有重大影响力。

（七）在专利评估、交易、运用、转化、投融资等方面创造出在国内具有影响力的典型模式；或主导建设产业专利联盟 1 个以上，成功将联盟专利纳入国家或国际标准。

（八）代理专利获得国家专利金奖 2 项以上。

## 第十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 申报人取得本专业副研究员资格或相近相关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公开出版取得 ISBN 统一书号的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2. 在本专业或相似专业正规的学术期刊(具有 CN 刊号及 ISSN 刊号) 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论文 3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3. 在国际或全国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 2 篇以上或在省部级专业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3 篇以上(宣读的论文须收入到论文集)；

4. 为解决复杂的本专业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利研究报告 3 篇以上。

5. 在本专业或相似专业正规的学术期刊(具有 CN 刊号及 ISSN 刊号) 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论文 1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结合本专业岗位实践，撰写有高水平实践指导意义的企事业专利发展规划或战略布局、企事业专利管理章程或操作规程、专利信息分析报告、专利审查研究报告、专利撰写或代理研究报告、专利法律业务研究报告 3 篇以上，被单位采用的并取得较高实践成果的。

6. 担任高等院校特聘教授或客座教授。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做论文论著要求：

1.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3.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
4.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5. 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三）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申报人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 2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 3）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

### 第三章 附则

#### 第十六条

本资格级别为正高级，名称为“知识产权（专利）专业研究员”。

#### 第十七条

申报人资历的时效为取得本专业副研究员资格或相近相关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后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止。

申报人业绩材料的时效为取得本专业副研究员资格或相近相关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当年的 9 月 1 日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止。

不得以申报其他系列职称的业绩申报本资格。如同时或不同

时申报了另一系列的职称，须将另一系列的《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作为申报本资格的附件一并提交。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的水平、能力是否具备本资格条件评审标准的要求，应由政府职称管理部门设置的本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定。

**第十九条** 本资格评审委员会及日常工作部门不得擅自扩大受理范围、降低本资格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标准，不得违反申报评审程序。凡违反的，评审结果无效。

**第二十条** 本资格的相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第二十一条** 本资格条件自 2016 年 月 日起试行实施，试行 5 个评审年度。

# 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业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评审标准

**第一条** 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业（以下简称本专业）副研究员必须达到本章第二、三、四、五条评审标准的综合要求。

### **第二条 思想品德标准**

本专业副研究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忠于职守，敬业爱岗，勇于开拓，有良好的学风和职业道德。

### **第三条 知识水平标准**

本专业副研究员必须系统掌握专利及相关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练掌握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了解国际规则；及时了解国内外的发展趋势和研究前沿，能够将新理论和新知识应用于工作实践。

### **第四条 专业技能标准**

本专业副研究员应当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攻坚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获取及处理本专业信息的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较为复杂和疑难的问题，具有完成本专业研

究课题和项目的能力；具有培养和指导初级和中级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标准**

本专业副研究员应当主持并承担过本专业较高水平或较为重大的研究项目，业绩较为显著；主导解决过本专业领域较为重大、疑难或涉外问题，取得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参与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政策制定；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论著。

##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本专业副研究员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属于本章第七条的适用范围，提交经公示无异议的、可供评委会考核评价的、符合本章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要求的申报条件，并按规定的申报评审程序申报。

### **第七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从事专利代理、审查、管理和信息分析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第八条 思想品德条件**

一、申报人应遵纪守法，道德高尚，学风严谨，能胜任专业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取得知识产权（专利）专业助理研究员资格或相近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能胜任本职工作，圆满完成各年度工作任务。

二、申报人取得知识产权（专利）专业助理研究员资格或相近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涉嫌违法违纪，接受组织调查期间不得申报。

（二）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单位书面通报批评者，该考核年度不计算自理，当年及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三）受行政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期满2年内不得申报。

（四）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五）发现并查证属实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六）因违法受刑事处罚的，在执行期间不计算资历且取消申报资格，执行结束后3年内不得申报。

凡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或违反政策规定的，如评审通过，取消其评审结果，给予通报，并记入诚信档案；三年内不准其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

## **第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本专业助理研究员或相近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

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者。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继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三、获得硕士学位后，继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四、获得本科学位后，连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

五、全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六、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

### **第十条 外语条件**

按照原省人事厅《关于调整完善我省职称外语政策的通知》（粤人发〔2007〕120号）要求执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外语：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全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

### **第十一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更新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176号）要求执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计算机：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全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

全国专利信息师资人才。

##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人应按《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实际，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申报人取得本专业助理研究员资格或相近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要负责完成市级重大创新项目全过程的专利检索、申报和信息分析工作；或主要负责完成市级重大经济活动专利审查评议。

（二）参与国家、地方或行业专利相关政策制定，参与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或政策制定或修改。

（三）具有比较丰富的专利审查或专利代理工作经验，能够

熟练地处理专利审查异议案件和专利复审程序中的问题，具有主持专利审查组（包括数个相近专业的 IPC 分类）或专利代理机构业务工作的能力。

（四）熟悉专利信息检索、分析流程和工具，熟悉检索技能和方法，对专利信息分析和利用具有较深入的研究；掌握专利信息分析和情报研究理论和方法，熟练利用专利信息分析技术，独立开展专利分析与竞争情报项目；建立企事业单位专利信息运用机制，熟练运用专利信息解决企业问题；熟悉专利信息收集、加工和管理等相关知识并实际应用。

（五）能够比较全面理解和执行专利法律法规，在处理关于专利法律事务方面，具有较高的水平和经验；或主导解决专利领域较为重大、疑难或涉外的法律问题，或负责制定和执行专利法律风险防范措施，取得较为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六）主持建设国家和省级专利交易平台，开展专利运营工作，有效推进优秀专利实现许可、转让或贸易；或积极构建专利池，推进专利与标准的有效衔接，推进重点产业专利联盟建设。

#### **第十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取得本专业助理研究员资格或相近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通过专利工作全程介入，为重大创新项目或重大经济活动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或支撑，并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二)推动本企业事业单位获得国家优势示范或省级示范称号；或推动本企业事业单位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或《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并连续通过2年年审。

(三)承担并完成国家级或省级专利专题研究项目，取得一定成果，所提措施和建议纳入地方法规或政策当中。

(四)撰写并提交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文件350件以上，授权率60%以上。

**授权率=发明授权专利数量/（发明申请专利数量-在审专利数量）100%（《第二期：中国代理机构发明专利授权率排行榜》）**

(五)能够准确提出专利申请意见，审查专利申请案500件以上。

(六)参与处理专利复审、无效或行政诉讼案件50件以上。

(七)独立开展专利分析和竞争情报研究项目2项以上；承担专利导航产业发展项目1项以上；主导企业建立专利信息库或专利信息分析系统，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八)主导解决2项以上较为重大、疑难或涉外的专利法律问题，或制定和执行2项以上专利法律风险防范措施，社会和经济效益较为显著。

(九)作为国家或省级专利交易平台主要负责人，积极推进专利许可、转让或贸易，效益明显；主导建设产业专利联盟1个，推进专利与标准的有效衔接。

(十)代理专利获得国家专利优秀奖2项以上或省专利金奖

2 项以上。

### 第十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 申报人取得本专业助理研究员或相近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合作公开出版取得 ISBN 统一书号的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主要编著者）；

2. 在本专业或相似专业正规的学术期刊(具有 CN 刊号及 ISSN 刊号) 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3. 在国际或全国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 1 篇以上或在省部级专业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2 篇以上（宣读的论文须收入到论文集中）；

4. 为解决较复杂的本专业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一定水平的专利研究报告 2 篇以上。

5. 在本专业或相似专业正规的学术期刊(具有 CN 刊号及 ISSN 刊号) 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论文 1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结合本专业岗位实践，撰写有较高实践指导意义的企事业专利发展规划或战略布局、企事业专利管理章程或操作规程、专利信息分析报告、专利审查研究报告、专利撰写或代理研究报告、专利法律业务研究报告 2 篇以上，被单位采用的并取得实践成果的。

6. 担任高等院校特聘教授或客座教授或校外导师。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做论文论著要求：

1. 全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2. 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

(三)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申报人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 2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 3）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

### 第三章 附则

#### 第十六条

本资格级别为副正高级，名称为“知识产权（专利）专业副研究员”。

#### 第十七条

申报人资历的时效为取得本专业助理研究员资格或相近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或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止。

申报人业绩材料的时效为取得本专业助理研究员资格或相近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至当年的 9 月 1 日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止。

不得以申报其他系列职称的业绩申报本资格。如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了另一系列的职称，须将另一系列的《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作为申报本资格的附件一并提交。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的水平、能力是否具备本资格条件评审标准的要求，应由政府职称管理部门设置的本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定。

**第十九条** 本资格评审委员会及日常工作部门不得擅自扩大受理范围、降低本资格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标准，不得违反申报评审程序。凡违反的，评审结果无效。

**第二十条** 本资格的相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第二十一条** 本资格条件自 2016 年 月 日起试行实施，试行 5 个评审年度。

## 附件 3

# 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业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评审标准

**第一条** 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业（以下简称本专业）助理研究员必须达到本章第二、三、四、五条评审标准的综合要求。

### **第二条 思想品德标准**

本专业助理研究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忠于职守，敬业爱岗，勇于开拓，有良好的学风和职业道德。

### **第三条 知识水平标准**

本专业助理研究员必须掌握专利及相关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了解国际规则；了解本专业新的发展趋势，并在实践中加以应用。

### **第四条 专业技能标准**

本专业助理研究员应当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基本的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获取及处理本专业信息的能力；能处理一定难度的专业问题；能够具有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标准**

本专业助理研究员应当主持或参与完成本专业一般性研究项目；解决过本专业一般性问题，参与地方法规、政策制定，发表、出版过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论文、论著。

##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本专业助理研究员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属于本章第七条的适用范围，提交经公示无异议的、可供评委会考核评价的、符合本章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要求的申报条件，并按规定的申报评审程序申报。

### **第七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从事专利代理、审查、管理和信息分析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第八条 思想品德条件**

一、申报人应遵纪守法，道德高尚，学风严谨，能胜任专业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取得知识产权（专利）专业实习研究员资格或相近相关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后，能胜任本职工作，圆满完成各年度工作任务。

二、申报人取得知识产权（专利）专业实习研究员资格或相近相关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涉嫌违法违纪，接受组织调查期间不得申报。

(二) 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单位书面通报批评者,该考核年度不计算自理,当年及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三) 受行政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期满2年内不得申报。

(四) 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五) 发现并查证属实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六) 因违法受刑事处罚的,在执行期间不计算资历且取消申报资格,执行结束后3年内不得申报。

凡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或违反政策规定的,如评审通过,取消其评审结果,给予通报,并记入诚信档案;三年内不准其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

### **第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本专业实习研究员或相近相关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者。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继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三、获得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位,继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四、获得本科学位，继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五、获得大学专科学位，继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

六、全国专利信息师资人才和全国专利信息实务人才。

### **第十条 外语条件**

按照原省人事厅《关于调整完善我省职称外语政策的通知》（粤人发〔2007〕120号）要求执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外语：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全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

### **第十一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更新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176号）要求执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计算机：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全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

全国专利信息师资人才。

##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人应按《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实际，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申报人取得本专业实习研究员资格或相近相关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完成新产品或新技术项目，从立项到整个研发过程中的专利检索、申报和信息分析。

（二）熟悉掌握专利管理、运用和保护等制度和流程，参与编写企事业专利管理规定、规程和规范等，实施效果良好。

（三）较为系统地掌握专利审查或专利代理业务，能熟练地对专利申请案进行分类、检索，熟悉专利审查或代理程序和工作方式，了解专利申请审批流程，熟练掌握专利申请基本要求，比较准确地把握审查基准，准确地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审查意见书和审查意见回复书。

（四）具有一定的专利数据分析、数据加工和管理经验，熟

悉专利数据资源建设相关理论、方法与工作、技术与标准，能开展基础性的专利数据分析、加工和管理工作，具有一定的专利信息检索、分析和利用实践工作经验，了解专利信息检索和分析方法，开展基础性专利信息综合运用。

（五）能够按照委托人要求就专利保护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起草专利法律文书，完成专利许可、转让的谈判、合同起草和审查，完成专利法律风险防范措施的制定和执行，完成专利复审、无效、行政诉讼。

#### **第十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取得本专业实习研究员资格或相近相关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通过专利工作全程介入，为企业事业单位新技术开发或新产品上市提供了有效保障和支撑，新技术或新产品在行业内处于较先进水平。

（二）通过规范企事业专利管理工作，使本企事业单位的专利管理更加有效；或推动本企事业单位获得省级知识产权优势、市级试点、示范称号；或推动本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或《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彻实施工作。

（三）承担并完成市级专利专题研究项目，取得一定成果；或所提措施和建议纳入地方法规或政策当中。

（四）能够独立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并提交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文件 100 件以上，授权率 45%以上。

授权率=发明授权专利数量/（发明申请专利数量-在审专利数量）100%（《第二期：中国代理机构发明专利授权率排行榜》）

（五）能够熟练审查本专业领域专利申请案，准确提出专利申请意见，审查专利申请案 200 件以上。

（六）独立围绕单一产品或技术的生产研发开展专利信息分析，撰写专利信息分析报告 2 份以上，对产品或技术研发产生积极效果。

（七）参与处理专利复审、无效或行政诉讼案件 20 件以上；或制定专利法律风险防范措施 10 次以上；或完成专利许可、转让的谈判、合同起草和审查等专业工作 10 次以上。

（八）代理专利获得省级专利优秀奖 2 项以上。

### 第十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申报人取得本专业实习研究员或相近相关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合作公开出版取得 ISBN 统一书号的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2. 在本专业或相似专业正规的学术期刊（具有 CN 刊号及 ISSN 刊号）发表与本专业相关论文 1 篇以上；

3. 在省部级专业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1 篇以上或在市级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 2 篇以上（宣读的论文须收入到论文集中）；

4. 为解决较复杂的本专业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一定水平的专利研究报告 1 篇以上。

5.结合本专业岗位实践，撰写有一定实践指导意义的企事业专利发展规划或战略布局、企事业专利管理章程或操作规程、专利信息分析报告、专利审查研究报告、专利撰写或代理研究报告、专利法律业务研究报告 2 篇以上，被单位采用的并取得一定实践成果的。

(二)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申报人荣获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 3）或荣获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可免去论文要求。

### 第三章 附则

#### 第十六条

本资格级别为中级，名称为“知识产权（专利）专业助理研究员”。

#### 第十七条

申报人资历的时效为取得本专业实习研究员资格或相近相关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后，或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位，或大学本科学位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止。

申报人业绩材料的时效为取得本专业实习研究员资格或相近相关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或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位，或大学本科学位至当年的 9 月 1 日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止。

不得以申报其他系列职称的业绩申报本资格。如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了另一系列的职称，须将另一系列的《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作为申报本资格的附件一并提交。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的水平、能力是否具备本资格条件评审标准的要求，应由政府职称管理部门设置的本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定。

**第十九条** 本资格评审委员会及日常工作部门不得擅自扩大受理范围、降低本资格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标准，不得违反申报评审程序。凡违反的，评审结果无效。

**第二十条** 本资格的相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第二十一条** 本资格条件自 2016 年 月 日起试行实施，试行 5 个评审年度。

## 附件 4

# 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业 实习研究员资格条件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评审标准

**第一条** 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业（以下简称本专业）实习研究员必须达到本章第二、三、四、五条评审标准的综合要求。

### **第二条 思想品德标准**

本专业实习研究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忠于职守，敬业爱岗，勇于开拓，有良好的学风和职业道德。

### **第三条 知识水平标准**

本专业实习研究员必须基本掌握专利及相关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初步了解国际规则，初步了解本专业新的发展趋势，并在实践中加以应用。

### **第四条 专业技能标准**

本专业实习研究员应有实际操作能力，具有基本的专业能力，能处理本专业简单问题。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标准**

本专业实习研究员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承担专业工作，取得一定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

##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本专业实习研究员资格的技术人员，应属于本章第七条的适用范围，提交经公示无异议的、可供评委会考核评价的、符合本章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要求的申报条件，并按规定的申报评审程序申报。

### **第七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从事专利代理、审查、管理和信息分析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 **第八条 思想品德条件**

一、申报人应遵纪守法，道德高尚，学风严谨，能胜任专业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能胜任本职工作，圆满完成各年度工作任务。

二、申报人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涉嫌违法违纪，接受组织调查期间不得申报。

（二）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单位书面通报批评者，该考核年度不计算自理，当年及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三) 受行政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期满 2 年内不得申报。

(四) 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五) 发现并查证属实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六) 因违法受刑事处罚的，在执行期间不计算资历且取消申报资格，执行结束后 3 年内不得申报。

凡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或违反政策规定的，如评审通过，取消其评审结果，给予通报，并记入诚信档案；三年内不准其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

### **第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位，继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者。

二、获得本科学位，继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三、获得大学专科学位，继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 **第十条 外语条件**

按照原省人事厅《关于调整完善我省职称外语政策的通知》（粤人发〔2007〕120 号）要求执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外语：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全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

### **第十一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更新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176号）要求执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计算机：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全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  
全国专利信息师资人才。

###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人应按《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广东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实际，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每年必须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专业技术工作任务。

### **第十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能根据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承担的本专业辅助性技术工作或一般性技术管理工作，取得一定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

## **第三章 附则**

### **第十五条**

本资格级别为初级，名称为“知识产权（专利）专业实习研究员”。

### **第十六条**

申报人资历的时效为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位，或大学本科学位，或专科学位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止。

申报人业绩材料的时效为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位，或大学本科学位，或专科学位至当年的9月1日至申报当年8月31日止。

不得以申报其他系列职称的业绩申报本资格。如同时或不同

时申报了另一系列的职称，须将另一系列的《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作为申报本资格的附件一并提交。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的水平、能力是否具备本资格条件评审标准的要求，应由政府职称管理部门设置的本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定。

**第十八条** 本资格评审委员会及日常工作部门不得擅自扩大受理范围、降低本资格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标准，不得违反申报评审程序。凡违反的，评审结果无效。

**第十九条** 本资格的相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第二十条** 本资格条件自 2016 年 月 日起试行实施，试行 5 个评审年度。

## 附件 5

# 广东省知识产权专业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 资格条件（试行）

## 广东省知识产权专业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试行）

评定标准：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状况和趋势；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具备知识产权信息分析、知识产权贸易、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运用、指导开展知识产权预警及应对涉外纠纷等知识产权实际工作能力，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成绩显著；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论文、著作；有指导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熟练运用外语和计算机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从事专利、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管理和知识产权代理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条件

申报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知识产权事业，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勇于开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任现职期间，每年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申报人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涉嫌违法违纪，接受组织调查期间不得申报。

（二）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单位书面通报批评者，该年度不得申报。

（三）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并从下年度起二年内不得申报。

（四）发现并经查证属实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三年内不得申报。

（五）因违法受刑事处罚的，在执行期间不计算资历且取消申报资格，执行结束（含刑满释放）后三年内不得申报。

###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知识产权工作 1 年以上。

（二）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学历以上，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知识产权工作 4 年以上者。

###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条件

按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政策要求和当年评审工作文件执行。

##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人应结合本专业工作实际，积极参加本专业领域各项继续教育课程，聘期内须完成必修课 30 课时以上的继续教育或提交由地级以上市人事主管部门和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培训的证明材料。

## 第六条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申报人须在取得中级职称后，同时具备下列 2 项以上条件中：

（一）完成本单位或委托单位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知识产权检索、申报和全程知识产权跟踪服务。

（二）完成对重大项目有指导作用的知识产权情报收集、整理、汇编，提出知识产权预警报告或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

（三）参与国家、地方或行业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的制定，参与本地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修改。

（四）能处理国内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诉讼案件，经验丰富。

（五）为本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和研究工作的带头人，能组织和主持本专业课题和相关项目的研究工作，业绩显著。

##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在任现职期间，须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一）本单位获得省级或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称号，或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等省级荣誉称号，作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做出较大贡献；负责承办的重大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在

国内有重大影响。

(二) 承担或参与的国家、行业、地方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的制定或参与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修改，并经有关部门批准颁布实施。

(三) 完成的知识产权工作，有突出成绩，受到地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

(四) 中介机构从事知识产权代理工作，有重大影响。

(五) 撰写国内发明专利文件并获得授权 20 件以上；负责 20 件以上的版权贸易或版权纠纷处理工作经历；负责 20 件以上的商标异议、争议、诉讼等案件工作经历。

####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申报人任现职期间撰写或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主要编著者）。

(二) 在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三) 在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并为大、中型企业撰写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或论证报告 1 篇以上。

(四) 为解决复杂的本专业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或有重大项目的立项知识产权研究（论证）报告 2 篇以上。

第九条 凡符合上述条件，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材料者，可申报知识产权专业副研究员资格，并按

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受理。

第十条 本资格条件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凡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二）著作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专业期刊必须有 CN（国内统一刊号）或 ISSN 刊号（国际统一刊号）的刊物。

（三）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主编、副主编或负责撰写 3 万字以上的作者。

# 广东省知识产权专业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试行)

评定标准：具备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国内外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的最新状况和发展趋势；有知识产权专业工作经验，能较好地解决和处理本专业技术问题，能独立承担本专业领域知识产权工作，有较强的操作能力；熟悉知识产权申请、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流程；能完成知识产权申请文件的撰写；有指导和培养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从事专利、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管理和知识产权代理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条件

申报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知识产权事业，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勇于开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每年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申报人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涉嫌违法违纪，接受组织调查期间不得申报。

（二）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单位书面通报批评者，该年度不得申报。

（三）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该年度

不计算资历，并从下年度起二年内不得申报。

（四）发现并经查证属实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三年内不得申报。

（五）因违法受刑事处罚的，在执行期间不计算资历且取消申报资格，执行结束（含刑满释放）后三年内不得申报。

###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人必须达到下列条件，才可以申报知识产权专业助理研究员资格。

（一）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知识产权工作3个月以上。

（二）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相关3年以上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前后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4年以上。

（三）研究生班毕业、获硕士学位或取得双学士学位，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4年以上；或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3年以上。

（四）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5年以上，或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4年以上。

（五）具有大专学历，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8年以上；或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满5年以上。

###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条件

按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政策要求和当年评审工作文件执行。

##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人应结合本专业工作实际，积极参加本专业领域各项继续教育课程，任期内须完成必修课 30 课时以上的继续教育或提交由地级以上市人事主管部门和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培训的证明材料。

## 第六条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一）完成知识产权项目从立项到整个研发过程中的知识产权检索、申报和信息分析。

（二）熟悉掌握知识产权管理、利用、保护等制度和流程，熟悉知识产权国内规则，并了解知识产权国际规则。

（三）掌握知识产权申请文件撰写技巧，熟悉申报流程。

（四）处理过知识产权纠纷，维护权利人相关权益。

##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在任现职期间须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一）本单位获市级或以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称号，作为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做出较大贡献；负责承办的知识产权案件产生较大影响。

（二）参与的国家、行业、地方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的制定或参与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修改，并经有关部门批准颁布实施。

（三）完成的知识产权工作，有比较突出成绩，受到有关主

管部门的表彰。

（四）撰写并提交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文件 10 件以上；参与 10 件以上的版权贸易和处理版权纠纷工作经历；处理参与 10 件以上的商标异议、争议、诉讼等案件工作经历。

#### 第八条 论文著作要求

申报人任现职期间，撰写或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著作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出版著作 1 部（主要编著者）。

（二）在专业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1 篇以上。

（三）结合本专业岗位实践，撰写有学术价值的研究报告、单位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或操作规程等 2 篇以上，被单位采用，并取得成果的。

（四）为解决较复杂的本专业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一定水平的研究报告或知识产权研究（论证）报告 1 篇以上。

第九条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材料者，可申报知识产权专业助理研究员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受理。

#### 第十条 本资格条件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凡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二）著作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专业期刊必须有 CN（国内统一刊号）或 ISSN 刊号（国际统一刊号）的刊物。

(三) 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主编、副主编或负责撰写 3 万字以上的作者。

## 附件 6

2 (GBM 20000) 专业技术人员

估值分析;

4. 办理理财产品的登记、交易、托管、结算、信息统计;
5. 制订并协助个人或机构实施理财方案, 提供理财产品咨询服务;
6. 评估、优化个人或机构理财方案;
7. 建立和维护客户关系。

### 2-06-11-05 黄金投资专业人员

从事黄金价值分析、投资运作、风险管理及咨询服务的专业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研究、预测黄金市场和黄金价格变化趋势, 了解黄金投资客户需求;
2. 制订黄金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
3. 分析黄金投资风险和收益, 指导客户投资黄金;
4. 为黄金生产、经营、经纪、投资和代理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5. 制订黄金投资风险管理、产品研发和营销策略。

### 2-06-12 (GBM 20612)

#### 知识产权专业人员

从事著作权、专利权与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审查、核准、评估、转让、代理、管理等业务的专业人员。

本小类包括下列职业:

- 2-06-12-01 专利代理专业人员
- 2-06-12-02 专利审查专业人员
- 2-06-12-03 专利管理专业人员
- 2-06-12-04 专利信息分析专业人员
- 2-06-12-05 版权专业人员
- 2-06-12-06 商标代理专业人员
- 2-06-12-07 商标审查审理专业

人员

2-06-12-08 商标管理专业人员

### 2-06-12-01 专利代理专业人员

在专利代理机构中, 从事专利申请、无效、转让、诉讼和咨询服务的专业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代理申请专利;
2. 代理宣告专利权无效;
3. 代理转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以及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4. 代理与专利有关的诉讼;
5. 进行专利申请、无效、转让、诉讼等咨询服务。

### 2-06-12-02 专利审查专业人员

在专利管理机构中, 从事专利申请审查, 作出专利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结论的专业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受理专利申请及审理各类与专利申请和审批相关的手续;
2. 进行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
3. 进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
4. 进行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查, 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
5. 进行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
6. 进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审查和登记;
7. 审查不服驳回的专利申请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
8. 审理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案件。

#### 2-06-12-03 专利管理专业人员

在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专利战略规划，专利布局、维护和运营的专业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制订单位专利战略规划；
2. 制订单位专利申请策略，进行专利布局；
3. 管理和维护单位专利知识产权资产；
4. 进行单位专利权许可、转让、转化；
5. 进行知识产权培训和宣传活动。

#### 2-06-12-04 专利信息分析专业人员

从事专利信息检索、产业专利导航、预警分析、价值评价、咨询服务的专业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检索、筛选和处理专利信息；
2. 进行产业专利导航分析，规划创新发展方向、路径；
3. 挖掘、分析专利披露的法律、技术、经济等信息；
4. 绘制专利地图，分析技术领域发展和竞争态势，判断、预警专利风险；
5. 分析、评价专利的使用价值和市场作用；
6. 提供专利信息检索和分析的咨询服务。

#### 2-06-12-05 版权专业人员

从事版权登记、交易、代理、咨询服务的专业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进行作品登记、版权合同备案、质权登记及作品保管；
2. 进行版权咨询、法律服务；
3. 指导版权交易和交易代理业务；

4. 指导版权贸易业务。

#### 2-06-12-06 商标代理专业人员

在商标代理机构中，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专业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代理商标注册申请；
2. 代理商标异议；
3. 代理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使用许可和质权登记、补发注册证等后续事宜；
4. 代理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或退化为通用名称的撤销申请；
5. 代理商标驳回复审、无效宣告、撤销复审等评审事宜；
6. 代理与商标有关的行政复议或诉讼；
7. 进行商标申请、异议、后续业务、评审、诉讼等咨询服务。

#### 2-06-12-07 商标审查审理专业人员

在商标管理机构中，从事商标审查审理的专业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受理各类商标申请；
2. 审查商标注册申请；
3. 审查商标异议；
4. 审查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使用许可和质权登记、补发注册证等后续事宜；
5. 审查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或退化为通用名称的撤销申请；
6. 审核与检查商标审查质量；
7. 审理商标驳回复审、无效宣告、撤销复审等事宜；
8. 受理商标评审申请业务；
9. 进行商标评审案件审理。

### 2-06-12-08 商标管理专业人员

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商标管理的专业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制订单位商标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进行单位商标设计与申请；
3. 管理、维护单位商标资产；

4. 进行商标保护；
5. 进行商标培训与宣传。

### 2-06-99 (GBM 20699)

#### 其他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指未列入 2-06-01 至 2-06-12 的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 2-07 (GBM 20700) 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

从事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社会服务和宗教活动以及依法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本中类包括下列小类：

- 2-07-01 (GBM 20701) 法官
- 2-07-02 (GBM 20702) 检察官
- 2-07-03 (GBM 20703) 律师
- 2-07-04 (GBM 20704) 公证员
- 2-07-05 (GBM 20705) 司法鉴定人员
- 2-07-06 (GBM 20706) 审判辅助人员
- 2-07-07 (GBM 20707) 法律顾问
- 2-07-08 (GBM 20708) 宗教教职人员
- 2-07-09 (GBM 20709) 社会工作专业人员
- 2-07-99 (GBM 20799) 其他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

### 2-07-01 (GBM 20701)

#### 法官

在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人员。

本小类包括下列职业：

- 2-07-01-00 法官

### 2-07-01-00 法官

在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依法审理案件；
2. 依法参加合议庭或独任审判案件；
3.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 2-07-02 (GBM 20702)

#### 检察官

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国家检察权的人员。

本小类包括下列职业：

- 2-07-02-00 检察官

附件 7

意见反馈表

填表单位：

文件名	条款	修改意见	理由

注：请各单位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周一）前将本《意见反馈表》通过邮件发送至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联系人：苏洁兰、刘凤仪，020—98671972，传真：020-37656181，邮箱：[gdippa@126.com](mailto:gdippa@126.com)。